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汉府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 JSZC-320100-JSJC-G2025-0011 招标文件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机关一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捌 元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JC-G2025-001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 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1）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乙方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正规发票，甲方按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每次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除了前述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0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0月1日